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87 人（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。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.53 亿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29.49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14.89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、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按照《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

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